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8804560

商标： 杨小闹幸福小馆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1243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东莞市创之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8820003

商标： 享肌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1155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森创（深圳）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